

☰ 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QA彙整

Q1.為什麼政府要推動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？

A：

- 一、中共近年為推行統戰，破壞長久以來兩岸各自堅持的兩岸人民單一身分(戶籍)制度現狀。中共透過所謂「福建融臺措施」及發布「臺灣居民定居簽發服務指南」(福建版)，放寬臺灣人民赴陸取得相關證件，允許國人赴陸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時，保留臺灣身分證，致當事人擁有兩岸雙重身分。
- 二、中共藉由利誘我國人申辦中共身分證件，企圖讓臺灣人混淆自己的國家認同。況近來經查獲同時持有兩岸身分者，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坐視中共統戰作為對我法律秩序之挑釁，更無法容任向中共效忠之人滲透進入我公務體系，對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產生威脅，爰確有落實相關查核之必要。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QA

1

為什麼推動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 軍公教人員**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 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**？

中共近年為推行統戰，破壞兩岸人民單一身分(戶籍)制度現狀，透過「福建融台措施」及「台灣居民定居簽發服務指南」(福建版)，放寬取得相關證件資格，允許當事人保留台灣身分證，致其**擁有兩岸雙重身分企圖混淆台灣人國家認同**。

近來經查獲同持有兩岸身分者，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坐視中共統戰對法律的挑釁，更**無法容任向中共效忠之人滲透進公務體系**，故有落實查核之必要。

Q2.政府推動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的法令依據是什麼？

A：兩岸條例第9條之1於93年增訂「兩岸單一身分制」，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，及其在臺灣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；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，核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，按其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；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，並通函各政府機關，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，違反者應予處置。政府即依據上開法令規定，以及政府對所屬進用人員之內部人事管理權，查核軍公教人員是否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，以免發生政府違法任用不符資格人員之情事。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QA

2

推動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的法令依據？

✓ 兩岸條例第9條之1 已確認**兩岸單一身分制**

台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，及其在臺灣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台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。

✓ 陸委會解釋令

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

核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應**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**。

✓ 行政院秘書長通函

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

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**不得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**，違反者應予處置。

Q3.政府自114年上半年已推動專案查核，成效如何？

A：

一、政府自114年初推動專案查核，已順利辦理完成。專案查核成果總計應具結人數62萬7千餘人，已具結62萬6千餘人，完成比例高達99.79%。另查核領用中共身分證者計2人，且都已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程序、領用中共居住證者計102人，亦依程序處置完竣。

二、為確保各用人機關就所用人員資格，符合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，政府要向每位配合辦理查核的軍公教同仁們，致上最誠摯的感謝。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QA

3

114上半年推動專案查核之成效？

專案查核已於114/6/30順利辦理完成。
應具結人數總計62萬7千餘人、已具結62萬6千餘人！
完成比例高達 **99.79** %。

查核領用中共身分證者計2人，都已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程序
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計102人，都依程序處置完成。

確保各用人機關所用人員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等法令
規定，政府要向每位配合辦理查核的軍公教同仁們，
致上最誠摯的感謝。

 大陸委員會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Q4.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之查核範圍(對象)？

A：鑒於公務體系龐大、用人態樣繁多，且任用人員法令依據不同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將採循序漸進、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；初期仍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查核對象，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例如：國營事業、公股民營及公設(股)財團法人，暫以該職務為需報院、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派(定)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，才須納入查核；教育人員則以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為限。

4

查核範圍(對象)?

鑒於公務體系龐大，
且任用人員法令依據不同，
初期以軍公教核心人員
為查核對象，
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

詳細請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
人員完整範圍表 ▶▶▶



Q5.不配合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之效果？

A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針對不配合查核者，因涉及各用人機關對所用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要求資格之確認，須按相關用人依據(如法令、契約等在內)，依各該人事作業程序確實執行，而有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、調任時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等對應效果。

5

不配合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之效果？

不配合查核領用 下列中共身分證件者 ▼

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

依進用依據(如法令、契約等)不同，
按各人事作業程序辦理。
例如新進人員、調任人員，**將不予銓敘審定**。

中共居住證

由各用人機關**造冊列管**。

大陸委員會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Q6.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之具體辦理方式為何？

A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仍以對軍公教人員影響最小，也是對各用人機關最簡便之必要方式，即採當事人協助具結辦理查核。

6

辦理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的 具體方式為何？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仍以對軍公教人員
影響最小，也是對各用人機關最簡便
之必要方式，
即採當事人協助「具結」辦理查核。

Q7.有做過專案查核者，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後，是否就不用再做查核？

A：已完成專案查核之人員，依現行規劃，在常態化制度化查核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，除有職務異動情形外(如同機關間不同職務遷調、調任至他機關等情形)，原則無須重複辦理查核。

7

已配合專案查核者，**是否需重複查核？**

依現行規劃，**115/1/1**
正式實施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後，
除有職務異動外

如同機關不同職務遷調、調任至他機關等

原則無須重複辦理查核。

Q8.在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前，各機關初任人員(如高普考人員將於10月底報到)是否應先辦理查核？

A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正式施行日期為115年1月1日，不會溯及既往。在114年6月30日專案查核辦理完成後，明年正式實施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前，屬應受查核對象而有初任或職務異動，且之前都未曾辦理查核者，鼓勵各機關(構)學校採自願性方式辦理，但不會強制要求。

8

過渡期間 114/6/30~115/1/1
是否應先辦理查核？

如高普考人員將於10月底報到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不會溯及既往。

過渡期間屬應受查核而有初任或
職務異動未曾辦理查核者，鼓勵
各機關(構)學校

採自願性方式辦理，**不會強制要求！**

Q9.對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之辦理若仍有疑義，可以進一步詢問哪些人？

A：各用人機關(包含中央及地方)所屬人員對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若有各種疑問，可直接洽詢服務單位之人事、政風人員。各用人機關若於實際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遇有疑義，亦可洽詢本會、人事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主管機關協助釐清。

9

對於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
有任何疑慮**可以諮詢誰**？

各機關(中央及地方)所屬人員

可直接洽詢服務單位之人事、政風人員。

各用人機關

可洽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主管機關協助釐清。

Q10.獲准在臺居留但是尚未取得臺灣身分的陸配，如擔任機關(學校)約用人員(舊稱「臨時人員」)，是否屬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？

A：

一、不屬於。

二、需接受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的對象以具臺灣人民身分為前提，也因此才有查核其是否違反兩岸單一身分制度的必要性。至於尚未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的陸配朋友，只要是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即可在各機關(構)學校擔任約用人員(舊稱「臨時人員」；本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參照)，此時其既未取得臺灣人民身分，自然不需接受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

10

有居留證但未取得台灣身分的陸配，
如擔任機關(學校)約用人員(臨時人員)，
是否屬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？

✘ 不屬於。

查核的對象以具台灣人民身分為前提，尚未取得台灣身分的陸配朋友，只要是經許可在台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即可在各機關(構)學校擔任約用人員(臨時人員)

參照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

不需接受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

Q11.地方政府政務人員是否屬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？

A：是。地方政府政務人員屬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【職員】範疇，應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

11

**地方政府政務人員是否
屬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？**

**地方政府政務人員屬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
【職員】範疇，
應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**

Q12.本職屬查核對象且已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完竣，若因其本職而獲派兼任其他職務(如本職為甲縣政府環保局長，並因該本職獲派兼任甲縣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，是否仍應就派兼職務再辦理一次查核？

A：不用再辦理一次查核。當事人既前因本職而辦理查核完竣，對因本職獲派兼任之屬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應受查核的其他職務類型，考量實務執行及比例原則，無須重複查核。

12

屬查核對象且已完成辦理查核者，
是否應就獲派兼職務**再次辦理查核**？

例：甲縣政府環保局長，獲派兼任甲縣文教基金會執行長

不用再辦理一次查核。

因本職而辦理查核完畢，獲派兼任之職務屬應受查核的類型者，考量實務執行及比例原則，無須重複查核。

Q13.什麼是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？

A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是指：各用人機關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的人員分發，以每半年為期，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，統計每半年的辦理查核情況(包含應查核人數、完成與未完成查核人數、未完成查核之原因等情況)，填載於列管表，同時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(如甲縣某國民小學應將每半年填載好的列管表，報送給甲縣政府備查)。

13

什麼是常態化制度化查核**督考機制**？

各用人機關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的人員分發，
以每半年為期(1年2次)，
分別於該年度的 **5/31 及 11/30以前**

統計每半年的辦理查核情況(包含應查核人數、
完成與未完成查核人數、未完成查核之原因等情況)
填載於列管表，同時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如甲縣某國民小學應將每半年填載好的列管表，報送給甲縣政府備查